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記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開始生效，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v)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琼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享有權利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奉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0樓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